

中华人民共和国平顶山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俊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1665968227N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元二路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青岛开发区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425820240001289723。该报关单申报出口1项商品，申报名称为人造石墨块，商品编号为380110090，申报数量为3355千克，申报总价为22143美元，货物运抵国为泰国。

2024年11月25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青岛开发区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425820240001354390。该报关单申报出口2项商品，申报名称均为人造石墨块，商品编号均为380110090。申报数量分别为1868千克和1569千克，申报总价分别为12142美元和10198.5美元，货物运抵国为越南。

2025年8月，海关在对当事人实施稽查过程中发现，上述2票报关单出口的人造石墨块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中列明的出口管制物项，需提供出口许可证。报关单号为425820240001289723的出口人造石墨块虽已取得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当事人实际出口的管制物项数量超过许可范围，超出数量为335千克。报关单号为425820240001354390的出口管制物项虽已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但被当事人误用于其他批次报关单货物出口。经计核，本案的违法经营额为175260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材料、企业情况说明报关单证及附属材料、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材料、合同发票、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向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账号：250775162595）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